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桂财社〔2015〕186号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意见》（桂政发〔2015〕33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精神，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可持续性。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

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的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并逐步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二）坚持政府引导，注重发挥市场作用。政府要加强对购买养老服务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管办分离，放开市场准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凡社会能够提供的养老服务，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社会力量，逐步让社会力量成为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体。

（三）坚持属地管理，注重规范操作。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要建立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建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增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工作目标

探索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

（一）明确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体是承担养老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

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二）明确供给主体。供给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能够熟练掌握养老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养老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各地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确定的原则和当地养老服务的要求，规定供给主体的具体条件。

（三）明确购买内容。各地要根据当地养老服务的性质、对象、特点和地方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化建设；

2. 在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老年人购买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等服务；

3. 在购买机构养老服务方面，主要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

4. 在购买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方面，主要包括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

5. 在养老评估方面，主要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等。

各地要根据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明确服务标准。各地应根据所购买养老服务的项目特点，制定统一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基本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购买主体要及时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服务标准体系。

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不同服务的分类指导工作，定期研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重要事项，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各地要在科学测算养老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购买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选择供给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

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供给主体应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障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四）加强绩效评价。各地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养老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更侧重受益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选择购买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与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承接主体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